

# 保亭县耕地土壤 PH 值提升项目 合同书

甲 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服务中心

乙 方：海口鑫胜丰农资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NJY2020【77】R

项目名称：保亭县耕地土壤 PH 值提升项目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

## 保亭县耕地土壤 pH 值提升项目合同书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服务中心

乙方:海口鑫胜丰农资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2 月 22 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服务中心保亭县耕地土壤 pH 值提升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 以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1、项目名称:保亭县耕地土壤 pH 值提升项目

2、项目编号:HNJY2020【77】R

3、服务面积:4373 亩

4、中标金额: 人民币: 叁佰捌拾陆万元整(¥: 3860000 元。)

### 二、乙方服务工作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事项	服务工作要求及使用物资技术参数	服务面积	完成时间
土壤 pH 值提升项目	1 项目地块图斑制作服务	利用保亭土壤现状图, 以项目区域地块及农户地块为单位制作图斑, 确定采样地点, 并按方案要求标明图斑的相关信息。	服务面积 4373 亩。	2021 年 4 月 5 日前完成。

2	在项目区域开展土壤取样化验服务	项目实施前、后按甲方的技术指导要求，在项目区各抽取土样一次，对土样进行化验分析，每次分析土样不少于44个（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给出化验分析报告。取样标准：按100亩取8个土样，组成一个混合样的标准执行。化验标准：化验分析项目实施前后土样的N、P、K，有机质、pH值五个指标，土样化验分析单位：有资质的化验分析机构或专业科研单位。	服务面积4373亩。	第一次采样及化验分析在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第二次采样及化验分析在2021年10月10日前完成。
3	技术培训服务	采取课堂授课或田间授课方式，为甲方培训技术员。培训内容：1. 土壤pH值提升技术；2.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3. 农田地力提升技术。资质要求：中级职称以上老师授课。	培训不少于130人。	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
4	撒施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服务	分别把土壤调理剂（120kg/亩）和生物有机肥（120kg/亩）撒施入项目区域的农户地块。土壤调理剂主要成分含量技术参数：CaO $\geq$ 25%，MgO $\geq$ 7%，pH $\geq$ 10；剂型：粉剂；规格：40Kg/包。执行标准：不低于NY/T3034-2016标准。生物有机肥主要成分含量技术参数：有效活菌 $\geq$ 0.2亿/克，有机质 $\geq$ 40%；剂型：粉剂；规格：40Kg/包。执行标准：NY884-2012标准。	服务面积4373亩。	2021年7月15日前完成。
5	耕地地块服务	在撒施土壤调理剂、生物有机肥时，要边撒施边耕耘，使其充分搅匀，拍照核实。	服务面积4373亩。	2021年7月15日前完成。

### 三、双方责任

- 1、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的15天内，乙方开始履行服务职责，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0月15日止。

2、甲方代表：甲方指派技术人员代表，对项目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并协助乙方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项目区域农户不配合、组织人员培训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乙方代表：乙方指派 程进 (联系电话, 13876686452)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沟通和联系，随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项目实施：乙方按照其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及工作方案实施耕地土壤 pH 值提升项目建设，完成保亭县 4373 亩以上的耕地土壤 pH 值提升至 5.0 以上（含 5.0）的工作任务。

5、技术培训：甲方负责组织需要培训的农户以及技术员，乙方负责开展土壤 pH 值提升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农田地力提升技术的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 130 人。

6、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相互配合开展保亭县耕地土壤 pH 值提升技术服务工作。

7、阶段性总结：乙方每月 5 日将上月项目进度及试验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并向保亭县农业服务中心和技术指导专家组汇报。

8、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结束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土壤 pH 值提升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于 10 月 15 日前撰写完成项目总结报告。

9、乙方在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和对项目作出绩效评价。

#### 四、付款

1、本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

2、乙方完成耕地土壤 pH 值提升项目 5 项购买服务事项后，按甲方要求于 10 月 15 日前撰写完成项目总结报告并提供项目所需报账材料，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60%项目款。

3、项目通过评审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项目款。

#### 五、违约赔偿

1、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项目资金的拨付，以保证乙方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如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拨付，乙方的服务工作的时间将顺延，且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未履行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时间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付款项应予退回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实施项目所在地。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 八、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条款;
- 2、招标文件;
- 3、乙方的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3月15日



乙方（盖章）：海口鑫胜丰农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吴敦勇

日期：2021年3月15日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海口鑫胜丰农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舍河支行

账号：265018121775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  
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纯宸

签订日期：2021年3月15日